

附件

新兴产业重大工程包年度实施重点和工作要求

一、信息消费工程

(一) 工程重点

1、2015 年工程重点

(1) 城市公共安全视频信息共享服务试点应用。由公安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试点应用，我委择优支持 4 个省推进城市公共视频共享服务平台建设，构建立体化公共综合防控及社会安全服务体系，拓展政府、民众对视频图像信息的综合应用，开展校园周边、社区周边、交通状况、旅游景点等视频服务。

(2) 养老和社区信息服务试点应用。由民政部牵头会同国家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等部门组织开展试点应用，我委择优支持 6 个省推动养老机构信息服务平台和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建设应用，有序推进智慧社区建设试点，创新基层社会管理方式、增强社区服务能力，推动形成社区公共服务、志愿服务和便民利民服务衔接配套的社区服务信息化体系；利用物联网、远程健康监测等手段，实现养老机构与周边社区居民的养老资源共享，拓展养老机构专业化服务惠及面，满足养老服务需求、释放养老消费潜力。

2、2016 年工程重点

(1) 跨省医保即时结算试点应用。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牵头会同财政部、国家卫生计生委等部门组织开展试点应用，我委择优支持5个省市建设跨地区医保费用结算信息平台，探索突破跨省医保即时结算政策瓶颈，开展社保资金风险管理、社保执行效果跟踪评价的预测预警分析应用，构建便民快捷的一体化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体系。

（2）医疗健康信息共享试点应用。由国家卫生计生委牵头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组织开展试点应用，我委择优支持5个省推进区域医疗信息平台建设，推动跨机构、跨区域、跨卫生业务的健康信息、就诊信息互认共享和制度对接，促进优质卫生服务资源共享普惠，便利医疗就医服务，推动医疗健康数据创新应用，拓展防治结合、医养结合、健康咨询等健康服务，培育壮大健康服务产业。

（3）空间技术应用支撑条件和京津冀综合应用示范。一是支持卫星应用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建设空间信息与技术服务中心、应用服务中心网络体系，通过多源数据共享云平台，集成国内外各类卫星遥感数据，提供空间信息数据融合和集成应用服务。二是开展资源环境综合应用示范，针对京津冀等地区节能减排、大气和水环境变化、城市群可持续发展，在国土、环保、农业、水利、林业等领域开展综合应用示范。

3、2017年工程重点

（1）优质教育资源共享试点应用。由教育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示范应用，建设完善教育信息基础设施，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加快建立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建立扩大优质

教育资源覆盖面的有效机制，缩小中西部地区学校数字鸿沟。

（2）就业服务信息共享试点应用。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示范应用，建设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者、就业困难人员数据库，鼓励职业中介机构和相关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广泛参加，推动就业信息全国联网，创造平等就业机会，促进社会就业更加充分。

（3）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共享试点应用。由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示范应用，利用物联网技术、溯源技术等技术，加快食品药品安全相关信息系统建设，强化食品药品电子追溯，规范互联网食品药品交易行为，方便信息公开查询。

（4）空间技术重点区域应用和大众消费示范。一是开展城镇化与区域发展综合应用示范，支持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在住建、交通、环保、卫生、教育等领域开展跨区域、跨领域综合应用，支持西部地区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通信、社会安全实时监控等需求，提升卫星空间信息综合服务能力。二是开展大众信息消费领域综合应用示范，充分利用卫星技术和资源，基于位置信息网络、宽带通信网络和高分辨率遥感数据服务，创新模式，引导社会资源，培育和发展旅游交通、民生关爱、大众通信、文化教育等“信息消费”应用服务。

（二）有关要求

1、各领域民生信息服务试点工作由国家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和我委等部门共同组织。请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根据本通知要求，尽快印发试点工作通知，明确试点内容目标、申报范围、申报条

件、编制要点和时限要求等。

2、地方行业主管厅局、发展改革委同本地相关厅局，按照各领域民生信息服务试点工作通知，组织试点单位编制《试点实施方案》，编制本地区《试点工作方案》，由地方行业主管厅局、地方发展改革委联合上报国家业务主管部门和我委。

3、各领域民生信息服务示范应用工作由我委和国家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共同组织。国家业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试点工作方案》进行评审，择优提出开展示范应用的推荐名单，并将相关实施方案报我委，其中，2015年度项目2015年8月底前报我委，2016年度项目2015年9月底前报我委，2017年度项目2016年6月底前报我委。

二、新型健康技术惠民工程

（一）工程重点

1、2015年工程重点

（1）启动第一批10个左右省市试点建设基因检测技术应用示范中心。以目前相对成熟的遗传性耳聋和唐氏综合征等遗传性疾病基因筛查为重点，优先支持地方政府已确定相关政策措施和运行模式、建设条件具备的示范中心建设，推进基因检测技术在遗传性疾病、肿瘤、心脑血管疾病和感染性疾病等重大疾病防治上的应用，促进健康惠民。

（2）中药标准化建设。建设涵盖50%以上中成药大品种的优质产品标准和50%以上临床最常用中药饮片的等级标准，形成我国重点中药优质产品标准体系。鼓励中药骨干企业联合产业链

上下游企业和科研机构形成联盟，开展中成药大品种的全程质量控制标准和优质产品标准，中药饮片生产技术标准、规范和等级标准，以及相关中药材生产的规范和等级标准制定，并构建中药优质产品标准化建设的长效机制，推动中药产品的优质优价，保障人民用药安全有效。

2、 2016 年工程重点

（1）实施第二批基因检测技术应用推广示范中心建设。继续优选启动 10 个左右省市示范中心建设，快速推进基因检测技术在遗传性疾病大规模筛查上的应用。依托具有个体化医学检测等资质的基因检测技术应用示范中心，开发新的疾病基因检测技术，探索基因检测技术在个人基因组检测、基因身份证等新领域的产业化应用。

（2）支持中药标准化支撑体系建设。建设涵盖常用中药材、中药饮片及中成药的实物样品、定性定量信息和特征图谱库等的中药质量标准库，为科学研究、标准制定、质量监督及大众查询等提供可靠的质量信息服务。建设第三方质量检测技术平台，在南北不同区域组建 2 家中药质量第三方检验机构，开展优质中药种子种苗、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品种等的质量检测等工作。

3、 2017 年工程重点

（1）继续实施第三批基因检测技术应用推广示范中心建设，推动自主研发基因检测仪器、试剂的成果应用。引导基因检测仪器设备及试剂的骨干企业，通过上下游联动、协同推进具有我国自主知识产权的基因检测仪器设备及试剂的产业化应用，提升我

国基因检测产业的竞争力。

(2) 建立中药优质产品信息定期公告机制，建立优质中药品种的行业认证体系。在利用第三方质量检测平台的基础上，建立优质中药品种的行业认证体系，引导行业协会、产业联盟或第三方机构发布中药产品质量信息，形成中药标准化建设的长效机制，为形成社会监督、行业自律、企业自觉的良好发展环境提供基础。

(二) 有关要求

1、基因检测技术应用推广示范中心。项目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当地基因检测技术应用示范中心建设方案并于每年 8 月底前报送我委，我委将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方案进行评估并择优支持，建设方案获批后项目主管部门批复相关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地方政府应对基因检测技术应用示范中心建设提供相应政策支持措施并出具相关证明文件。项目建设单位应有自主创新技术和核心产品，以及卫生主管部门批复的相应个体化医学检测、高通量基因测序技术临床应用或开展有关服务的临床资质等第三方医学检验机构。

2、中药标准化项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组织项目遴选和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我委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及项目进展情况给予滚动支持。省级发展改革委和中医药管理部门为项目主管部门，2015 年 8 月底前将项目报送至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1) 申报重点中药优质产品标准中的中成药品种的，该品种近3年年均销售额应不少于3亿元，牵头企业年均销售总额应不

少于10亿元；申报饮片品种的，牵头企业近3年累计销售收入应不少于2亿元。各品种申报所涉及的相关产业链须有较好的衔接，鼓励产学研联合或联盟申报。

(2) 申报中药标准化支撑体系的中药标准库建设的，由中医药科研机构单独或联合国内优势单位申报，要求具有较强的专职队伍、较好标准工作基础和硬件条件。

(3) 申报第三方质量检测平台的，应具备良好的中药质量研究与检测的软硬件条件及从事中药标准研究、制订及检测工作的专业队伍，具有满足运行、产权清晰的固定场所。

三、海洋工程装备工程

(一) 工程重点

1、2015 年工程重点

(1) 深水半潜式钻井平台。工作水深 1500 米以上，最大钻井深度 9000 米以上，可变载荷 5000 吨以上，自主设计建造；实现污水处理装置、高低压变配电设备、燃油供给系统、空压机组、空调设备等系统和设备的自主研制和配套。

(2) 深水大型铺管船。工作水深 3000 米以上，起重能力 5000 吨以上，具有 S 型、J 型铺管能力；实现升沉补偿绞车、铺管张紧器、全电力推进系统、伸缩式全回转推进装置、动力定位系统、全回转起重机、锚泊系统等系统和设备的自主研制和配套。

(3) 南海深水勘察船。工作水深 3000 米以上，可进行各类海上施工和水下作业，自主设计建造；实现动力定位系统、电站系统、水下机器人及其收放装置、起重装备等系统和设备的自主

研制和配套。

(4) 极地科考破冰船。海冰 1.7 米厚 (含 0.2 米雪) 工况下船首连续破冰速度 2-3 节, 具备首向航行冲撞破冰和后向破水平冰的能力, 自主设计建造; 实现空调冷藏制冷系统、系泊绞缆机等系统和设备的自主研制和配套。

(5) 极地甲板运输船。载重 2.5 万吨以上, 破冰能力 1.5 米以上, 航速不低于 2 节, 具有北极航线常年航行能力, 自主设计建造; 实现大面积货物甲板加热融冰、大型舱室保温抗冰冻等系统和设备的自主研制和配套。

(6) 南海岛礁浮动平台。适用于南海西沙海域, 总长 100 米以上, 最大吃水 3.5 米, 抗 3 米浪高和 50 米/秒风速, 自主设计建造; 实现发电系统、推进系统、制淡系统、系泊系统、空调通风系统、无线电通信系统、污水处理系统等系统和设备的自主研制和配套。

(7) 大型半潜运输船。载重 9 万吨以上, 具备冰区航行功能, 最大作业下潜深度 16 米, 下潜 (或上浮) 时间不超过 8 小时, 自主设计建造; 实现锚机绞车、空调冷藏、压载水处理及吊机设备等系统和设备的自主研制和配套。

(8) 多缆物探船。16 缆以上, B 级冰区加强, 全球无限航区, 三维地震采集作业, 航速 5 节时拖力 130 吨以上, 自主设计建造; 实现物探电缆绞车、抛缆绞车、电缆收放系统、动力系统、物探系统等系统和设备的自主研制和配套。

(9) 海洋工程总装研发设计能力建设。建立和完善新型海

洋工程装备经济技术论证及概念设计、水动力试验、结构性能分析计算、功能概念分析研究、系统设计及配套设备选型研究和论证等研发设计平台。

(10) 海洋工程机电设备创新平台建设。建立和完善国际先进水平海洋工程锚系设备、动力定位设备、起吊设备、波浪补偿设备以及各种泵、阀等新型机电配套系统和设备的相关设计和试验条件，形成自主创新能力。

2、2016 年工程重点

(1) 新型超深水钻井船。工作水深 3600 米以上、钻井深度 12000 米以上，满足南海等海域恶劣海况作业要求，自主设计建造；实现主发电机组、应急发电机组、甲板吊机、锚机等系统和设备的自主研制和配套。

(2) 深水圆筒型浮式储卸装置。储油量 15 万吨以上，适用于北海等海域，自主设计建造；实现系泊定位系统、拖带设备、甲板吊机、变配电设备、污水处理设备、中央空调系统等系统和设备的自主研制和配套。

(3) 大型半潜式多功能工程船。排水量 5 万吨以上，装载量 3.8 万吨以上，具有运输、起重、拖带等多种功能，自主设计建造；实现综合电站系统、全回转推进系统、动力定位系统等系统和设备的自主研制和配套。

(4) 深水浮式生产储卸装置。工作水深 1500 米以上，储油量 30 万吨以上，适合世界主要油气产区，自主设计建造；实现主发电机组、应急发电机组、甲板吊机、原油外输装置、中压配

电系统、SEM 管理系统、油气自动化集成控制设备等系统和设备的自主研制和配套。

(5) 海底管线巡检船。具备 6-60 米水深海底管道定期路由调查和日常巡查,海底管道油气泄漏探测及泄漏点查找,海底管道潜水作业及水下机器人检测支持,自主设计建造;实现甲板特种机械、船用水下机器人、海底巡检装备等系统和设备的自主研制和配套。

(6) 卧式水下采油树。工作水深 100 米以上,额定工作压力 6.9 兆帕以上,温度级别负 18 摄氏度-正 121 摄氏度,产品规范级别 PSL3G,自主设计建造;实现电液复合控制系统、水下采油树配套工具等系统和设备的自主研制和配套。

(7) 海上油田综合安保监测系统。跟踪目标 1 万个以上,跟踪处理范围 30 海里以上,跟踪速度 14 节以上,适用于海上油田水上、水下设备远程监测,自主设计建造;实现雷达、红外、视频、水声等系统和设备的自主研制和配套。

(8) 南海人工岛礁工程。总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基础平台设计寿命 100 年以上,可抵抗南海百年一遇风浪,载员 50-100 人,自主设计建造;实现垃圾污水处理装置、独立式能源系统、浅水区工程机械等系统和设备的自主研制和配套。

(9) 海洋工程动力系统创新平台建设。建立和完善国际先进水平双燃料发动机、驱动型燃气轮机、发电机/电动机、变频传动设备、新型动力系统和设备的相关设计和试验条件,形成自主创新能力。

(10) 海洋工程检测试验中心创新平台建设。建立和完善专业试验和检测设施，承担国家海洋工程通用系统和设备技术检测、产品鉴定和相关标准的制订。

3、2017 年工程重点

(1) 经济型深水钻井船。工作水深 1500 米以上，最大钻井深度 9000 米以上，排水量 5 万吨以上，具有较好的经济性，自主设计建造；实现钻井系统、平台电站、推进系统、隔水管系统、甲板吊机、动力定位系统、锚泊系统、散料及泥浆系统等系统和设备的自主研制和配套。

(2) 浮式液化天然气生产储卸装置。工作水深 1500 米以上，储量 10 万立方米以上，适用于中国南海和英国北海等海域，自主设计建造；实现双燃料发电机组、液化天然气货物维护系统、装卸系统、单点系泊系统、天然气压缩机等系统和设备的自主研制和配套。

(3) 半潜式生产平台。工作水深 2000 米以上，原油处理能力 15 万桶/日以上，天然气处理能力 100 百万标准立方英尺/日以上，自主设计建造；实现生产模块、大功率平台电站等系统和设备的自主研制和配套。

(4) 浮式液化天然气存储再气化装置。储量 17 万立方米以上，再气化装置 600 吨/小时以上，液货舱蒸发率不大于 0.13%，自主设计建造；实现再气化模块、大功率双燃料发动机、大功率应急发电机、低温管和阀件等系统和设备的自主研制和配套。

(5) 物探及勘探设备研发创新平台建设。建立和完善国际

先进水平多缆物探设备、钻井设备、井控设备、固井设备等系统和设备的相关设计和试验条件，形成自主创新能力。

(6) 水下设备研发试验检测创新平台建设。建立和完善海洋工程水下采油设备、井口设备、安装及监控设备、维护及检修设备、封堵设备、以及其他各类海洋工程装备调试验、试验、检测和相关标准制订条件，形成自主创新能力。

(二) 有关要求

1、应用示范工程项目应满足专项明确的工程重点领域，落实应用条件（或订单）、明确示范目标，由海洋工程装备总装建造企业或用户牵头申报，不接受单独配套系统和设备申报，鼓励总装建造企业、用户、配套单位、研发设计机构等联合申报。总装建造企业应与专项支持的配套系统和设备承担单位签订供货协议。

2、请项目主管部门按照工程重点的要求，组织符合相关条件的单位编制资金申请报告。并于指定日期前将项目实施方案报送我委。具体时间要求如下：2015 年度申报材料报送截止日期为 2015 年 8 月 25 日；2016 年度申报材料报送截止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30 日；2017 年度申报材料报送截止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30 日。有关创新平台项目请按照产业创新能力工程中的具体时间和材料要求申报。

四、高技术服务业培育工程

(一) 工程重点

1、创新设计服务。支持相关企业突破信息化设计、过程集

成设计、复杂过程和系统设计等关键共性技术，以绿色设计、智能设计、个性定制化设计和设计工具为重点，加快创新设计平台建设，提升装备制造、汽车、家电、信息通信、能源等重点行业的创新设计能力。

2、检验检测服务新业态发展。支持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和技术创新，围绕市场需求开展新业态应用示范，在标准创新、认证认可、品牌建设等方面取得突破。

（二）有关要求

1、本工程连续组织 3 年。2015 年拟优选支持 3~5 个高技术服务产业基地，后续逐年扩大支持范围。请各高技术服务产业基地针对上述重点领域制定工程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内容主要包括：支持领域现状分析，未来 3 年相关领域工作思路、发展目标、保障措施和拟重点支持项目（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项目）。

2、请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前，将工程实施方案报送我委。

五、高性能集成电路工程

（一）工程重点

1、集成电路先进工艺生产线建设。支持 12 英寸、32/28nm 及以下高性能集成电路先进工艺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形成规模量产能力，完善丰富工艺库，提升生产线综合制造能力。支持 12 英寸高性能、低功耗、大容量动态随机存储器（DRAM）和非易失闪存（NAND Flash）存储器生产线建设。

2、集成电路特色工艺改造提升工程。支持微机电（MEMS）、汽车电子、SOI CMOS、高压功率器件等 8 英寸特色专用工艺生

产线建设，带动关键装备和材料配套发展。支持 GaAs、GaN、SiC 等第三代半导体制造工艺研发及产业化。

3、集成电路设计。围绕移动智能终端、通信网络及终端设备、高性能处理器、计算机、数字多媒体、信息安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北斗导航等重点集成电路核心芯片领域，支持 10 家左右集成电路设计骨干企业提升创新能力。

（二）有关要求

1、根据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情况，结合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投资重点，集成电路先进工艺生产线建设和集成电路设计拟采取自上而下的组织方式，对重点项目予以支持。其中，生产线建设资金支持方式拟采取贷款贴息方式，请按项目固定资产贷款实际发生额分年度测算贷款利息；集成电路设计重点支持年销售收入 1 亿美元以上的企业，相关企业编制三年实施方案，要提出明确的销售收入、利润、研发投入比例、专利申请数量等目标。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2、关于集成电路特色工艺改造提升工程，请有条件的地方主管部门按照工程重点的要求，组织符合相关条件的单位编制资金申请报告，并于 2015 年 8 月 30 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我委。

六、产业创新能力工程

（一）工程重点

1、2015 年工程重点

（1）构建重点产业领域创新网络。围绕城市轨道交通、环境保护、社会公共安全等重点领域，建设一批创新平台，完善创

新网络布局，探索创新平台协同发展的新机制。城市轨道交通创新网络以新建的国家工程实验室和已布局的高速铁路创新平台为主进行构建。环境保护领域创新网络重点在大气污染防控、水污染处理、土壤污染防治、废弃物资源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等 5 个领域建设若干国家工程实验室，社会公共安全领域创新网络重点在提升预警防范能力、治安防控能力、警务指挥救援能力、新型警用装备保障能力等 4 个领域建设若干国家工程实验室。同时，支持新兴产业重大工程其他子工程创新平台建设。

(2) 启动创新驱动转型区域示范。围绕促进区域创新转型，推动北京、上海、天津等 3 省市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工作，加强区域创新支撑能力建设。北京以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和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为主线，上海以加快长三角核心区域率先创新转型和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为主线，天津以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为主线。结合落实区域改革试验实施方案，建设若干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支持一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

(3) 支持西部地区创新能力建设。围绕加快西部地区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统筹布局，集中支持，滚动实施一批创新能力建设项目，2015 年支持陕西、云南、四川、重庆等 4 省市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

2、2016 年工程重点

(1) 实施创新企业百强工程。围绕促进企业创新转型，选取若干家行业龙头企业，探索组织实施百强工程试点企业创新能

力建设，构建创新型企业培育平台，促进形成一批有全球影响力的创新领军企业。

（2）深化创新驱动转型区域示范。总结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域创新平台建设经验，结合珠三角、合芜蚌（合肥、芜湖、蚌埠）、石保廊（石家庄、保定、廊坊）、武汉、西安、沈阳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工作，加强区域创新支撑能力建设。其中，珠三角以深化粤港澳创新合作和率先实现转型升级为主线，石保廊以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为主线，合芜蚌和武汉以促进产业承东启西转移和调整为主线，西安以加速军民深度融合发展为主线，沈阳以推进新型工业化进程为主线。结合落实区域改革试验实施方案，建设若干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支持一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

（3）完善构建一批创新网络。围绕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以现有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为基础，完善创新平台布局，在“互联网+”、大数据、新型健康技术惠民、海洋工程装备等领域构建创新网络，整合形成若干产业创新中心，探索支撑重大工程和产业发展的新机制。

（4）支持西部地区创新能力建设。围绕加快西部地区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统筹布局，集中支持，滚动实施一批创新能力建设项目，2016 年支持内蒙古、广西、贵州、宁夏等 4 省区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

3、2017 年工程重点

(1) 继续实施创新企业百强工程。总结试点经验, 再选择一批行业龙头企业, 实施百强工程试点企业创新能力建设, 按照“一企一策”, 促进企业集聚一批产业创新领军人才和团队, 建设一批代表行业水平的高端创新平台, 显著增强原始创新和集成创新能力, 初步形成创新驱动发展的长效机制, 在技术、管理、组织和商业模式创新等方面取得重要进展, 带动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创新集群, 成为行业创新的中坚力量。

(2) 建设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平台。探索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等, 加强区域创新平台建设。

(3) 支持西部地区创新能力建设。围绕加快西部地区优势特色产业发展, 统筹布局, 集中支持, 滚动实施一批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2017 年支持西部甘肃、青海、新疆、西藏等 4 省区和新疆兵团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

(二) 有关要求

1、参与相关领域创新平台建设的申报单位, 需承诺若通过评审成为项目承担单位, 将参与创新网络构建, 以加强协同创新。

2、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申报单位须为在上一一次评价中得分 70 分以上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且无在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西部地区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申报单位须已认定为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 并已获得所在省市区财政资金支持, 且未获得

过本专项支持。

3、2015 年申报截止时间。

西部地区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的申报材料提交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前。

北京、上海、天津区域创新能力的总体方案和具体创新平台项目的申报材料提交时间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前。

环境保护、社会公共安全创新平台项目的申报材料提交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

新兴产业重大工程其他子工程创新平台项目的申报材料提交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